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5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于2012年8月2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赵学军董事长主持,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协议情况,公司董事会与有关各方在2012年6月5日煤矿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之出让方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甲方允许乙方最迟3年内完成交付,乙方同意按照息总12%的利率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每季度向甲方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4、若乙方不能在3年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从第四年 0015年9月6日起甲方有权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剩余未转让的股权,甲方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但甲方对乙方或丙方前期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履行,各方同意增加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补充协议涉及部分变更2012年6月5日煤矿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相关规定执行。

此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公司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意向并共同签订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对所产产品互全面开放,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互为方生产的产品、配件及服务提供优先使用权,山东矿机利用自身在煤机制造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向内蒙古吉鲁能源提供技术、制造方面的支持,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创新合作机制,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为双方企业以及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内蒙古吉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煤炭生产、物流、洗选、销售的大型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住址是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镇场8号。公司现有资产21亿元,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审批并核准设立自治区煤炭企业整合主体,下辖包头市鲁源煤业有限公司,准格尔旗二大煤矿煤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顺来能源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新二界沟煤矿,准格尔旗光裕煤矿,煤炭铁路专用线达24个,大型煤炭专用加工、仓储场地4处。公司2011年下半年生产原煤151.8万吨,实现产值46183.2万元,上缴税金14618.73万元。公司2011年销售煤煤346.8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01583.6万元,上缴税金6164.52万元。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先期收回的13974万元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股权转让款到账后,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管理,其中溢利部份和资金占用费将作为自有资金管理。

上述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公司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意向并共同签订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对所产产品互全面开放,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互为方生产的产品、配件及服务提供优先使用权,山东矿机利用自身在煤机制造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向内蒙古吉鲁能源提供技术、制造方面的支持,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创新合作机制,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为双方企业以及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内蒙古吉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煤炭生产、物流、洗选、销售的大型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住址是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镇场8号。公司现有资产21亿元,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审批并核准设立自治区煤炭企业整合主体,下辖包头市鲁源煤业有限公司,准格尔旗二大煤矿煤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顺来能源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新二界沟煤矿,准格尔旗光裕煤矿,煤炭铁路专用线达24个,大型煤炭专用加工、仓储场地4处。公司2011年下半年生产原煤151.8万吨,实现产值46183.2万元,上缴税金14618.73万元。公司2011年销售煤煤346.8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01583.6万元,上缴税金6164.52万元。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先期收回的13974万元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股权转让款到账后,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管理,其中溢利部份和资金占用费将作为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事项。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上的补充协议书
 3、山东矿机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2-05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6月22日召开的山东矿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了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法转让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2年6月5日各方签署了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主要内容为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7,702元进行转让,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采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矿新陆”)、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运煤业”),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张三成、李海刚、刘占忠、关平福,为最大限度保证出让方的合法权益,经各方同意将增加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方,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鲁”)共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乙方同意按照8600元用于清偿柏树坡煤炭公司在前期经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债务 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的数据为准。
 2、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山东矿机账户支付13974万元,向采矿新陆账户支付2740万元,向山东弘运煤业账户支付2466万元;2013年1月10日前,乙方向山东矿机账户支付2040万元,向采矿新陆账户支付400万元,向山东弘运煤业账户支付360万元。

3、剩余259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山东矿机享有18870万元,采矿新陆享有3700万元,弘运煤业享有3330万元),甲方允许乙方最迟3年内完成交付,乙方同意按照息总12%的利率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每季度向甲方支付一次,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4、若乙方不能在3年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从第四年 0015年9月6日起甲方有权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剩余未转让的股权,甲方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但甲方对乙方或丙方前期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履行,各方同意增加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方,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补充协议涉及部分变更2012年6月5日煤矿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相关规定执行。

此议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同时,公司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意向并共同签订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对所产产品互全面开放,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互为方生产的产品、配件及服务提供优先使用权,山东矿机利用自身在煤机制造及服务方面的优势向内蒙古吉鲁能源提供技术、制造方面的支持,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创新合作机制,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为双方企业以及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内蒙古吉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煤炭生产、物流、洗选、销售的大型民营企业,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住址是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镇场8号。公司现有资产21亿元,是内蒙古自治区内审批并核准设立自治区煤炭企业整合主体,下辖包头市鲁源煤业有限公司,准格尔旗二大煤矿煤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顺来能源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新二界沟煤矿,准格尔旗光裕煤矿,煤炭铁路专用线达24个,大型煤炭专用加工、仓储场地4处。公司2011年下半年生产原煤151.8万吨,实现产值46183.2万元,上缴税金14618.73万元。公司2011年销售煤煤346.8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01583.6万元,上缴税金6164.52万元。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于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先期收回的13974万元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股权转让款到账后,将继续作为超募资金管理,其中溢利部份和资金占用费将作为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事项。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上的补充协议书
 3、山东矿机与内蒙古吉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风险提示: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本公告发布日已经达到公司账户,协议已经控制履行,但在未来公司不能全额解除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能否顺利回款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回款公司将按照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面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和行使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剩余未转让的股权的权利。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书;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5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关于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上午9:00(星期五)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合法性声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 关于先期收回的股权转让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增加会议议案:
 1、在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4、见证律师:
 1、见证时间:2012年9月26日 每周三 9:00-11:00、14:30-17:00,采用传真或函方式登记申请进行现场沟通。
 2、登记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矿机工业园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红色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十、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议案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390
 传真:0536-6295399
 联系人:张丽娟 陈玉洁
 十一、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
 本人出席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于格尔德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嘉实基金管理(150033)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近期,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多利进取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大幅上涨。2012年9月7日,多利进取收盘价价为1.1350元,相对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8.08%; 9月10日收盘价为1.485元,溢价幅度达到73.81%;9月11日收盘价为1.629元。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多利进取(150033)为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别份额,一旦债券市场出现波动,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相应出现较大波动。
 2、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多利进取(150033),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民生银行为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民生银行为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2年9月12日起,民生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2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②凡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即)。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日。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③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包商银行网点查询相应信息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手续:
 ①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②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③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了解本基金详情;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耀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服:010 8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8-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等为嘉实增强收益
 定期债券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江苏银行”、“国元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齐鲁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江苏银行、国元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财富证券、齐鲁证券自2012年9月1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电话:025 58857018
 传真:025 5885703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8-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并于2012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股东大会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156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78,403,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志强先生、邢福先生、王德一先生、李海滨先生、周健先生、王彦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荆林波先生、傅伟先生、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2选举邢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3选举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4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5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聘请见证机构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2-02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已于2012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9月11日在北京海淀区马甸路17号金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议案;
 2012年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公开招标文件已经启动,根据《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公告》,2012年页岩气探矿权共有20个招标区块供选择,每个区块最多可投3个区块,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或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应在人民币叁亿元60000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应具有石油天然气或“气体矿产”勘查资质,或已与具有石油天然气或“气体矿产”勘查资质的企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3、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不得以联合体投标。
 4、如公司取得本次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现金流会在一定的净流出,对公司资金使用将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将通过引进投资合作伙伴和自筹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本次参与的页岩气投资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带来明显的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参与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事项,符合公司确定的向上游油气资源开发领域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如公司取得本次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现金流会在一定的净流出,对公司资金使用将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将通过引进投资合作伙伴和自筹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本次参与的页岩气投资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带来明显的影响。
 三、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参与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事项,符合公司确定的向上游油气资源开发领域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如公司取得本次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现金流会在一定的净流出,对公司资金使用将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将通过引进投资合作伙伴和自筹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本次参与的页岩气投资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带来明显的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中标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取得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公司对中标区块页岩气资源的勘探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如公司取得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三年探矿权有效期后,公司对能否顺利取得区块的探矿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8亿元的页岩气投资金额为公司对本次探矿权区块的投入,具体投资金额需视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情况而定。
 5、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出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2-02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议案,现将参与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出让工作的基本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页岩气探矿权招标的基本情况
 1.2012年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公开招标文件已经启动,根据2012年9月10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公告》,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共有20个招标区块供选择,每个投标人最多可投2个区块)。本次探矿权出让区块页岩气探矿权,从勘查至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领取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2012年9月14日,每天上午8:30-11:30时,下午14:00-16:30时。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上午8:00-9:30,开标会将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或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应在人民币叁亿元600000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投标人应具有石油天然气或“气体矿产”勘查资质,或已与具有石油天然气或“气体矿产”勘查资质的企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③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不得以联合体投标。
 ④如公司取得本次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现金流会在一定的净流出,对公司资金使用将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将通过引进投资合作伙伴和自筹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本次参与的页岩气投资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带来明显的影响。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参与页岩气探矿权出让的事项,符合公司确定的向上游油气资源开发领域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如公司取得本次国土资源部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现金流会在一定的净流出,对公司资金使用将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将通过引进投资合作伙伴和自筹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本次参与的页岩气投资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带来明显的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中标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如公司取得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公司对中标区块页岩气资源的勘探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如公司取得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三年探矿权有效期后,公司对能否顺利取得区块的探矿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8亿元的页岩气投资金额为公司对本次探矿权区块的投入,具体投资金额需视页岩气探矿权区块的探矿权情况而定。
 5、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页岩气探矿权出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1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并于2012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股东大会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156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78,403,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志强先生、邢福先生、王德一先生、李海滨先生、周健先生、王彦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荆林波先生、傅伟先生、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2选举邢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3选举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4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5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赞成票78,403,1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聘请见证机构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